（上接B100版）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1092660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47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109266097。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 于2004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4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担保,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九）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七）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规定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且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新增条款。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二百零六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二百零六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新规则吸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5%以下的股东; 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5%以下的股东; 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监管措施到位、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条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 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新增条款。	第四条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五条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新增条款。	第六条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十条 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八条或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 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 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删除条款。
第四章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八条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七条董事长决策权限外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四条董事长决策权限外和第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6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五节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披露, 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 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删除条款。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删除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八条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新增条款。	第四十九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 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新增条款。	第五十条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五十四条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五条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六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八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 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五十九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三十八条至第六十六条	删除条款。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 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原《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36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提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五）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如本条第一款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五）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公司管理层收购; （二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二）公司主动退市; （二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	第五章 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
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需要履行好以下各项职责: （一）依据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 （二）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发现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四）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会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要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六） 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七）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要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